

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

通城县财政局

(2024年12月25日)

2024年来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财政部门的精心指导下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，不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责任全面落实，财政法治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，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能力持续提升。

一、主要做法及成效

(一) 坚持以政治引领为法治财政“强内力”。一是认真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。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不断提升政治理论素质。二是认真学习党内法规。落实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，先后学习了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处理和问责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》、《党委（党组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》等。三是认真学习法律法规。按年度学法计划，采取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的方式，学习以《宪法》为核心的有关法律法规，主要

有：《宪法》、《民法典》、《国家安全法》、《反间谍法》、《档案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等等。

（二）坚持以深化职能为法治财政“提效力”。一是严格资金监管。严格落实《预算法》，规范预算编制流程，合理确定部门支出控制数；坚决落实过“紧日子”、全口径预算要求，持续推进“零基预算”改革；强化资金统筹使用，全面清理各类存量资金，收回存量资金 1.3 亿元。二是加强财会监督。主动履行财会监督主责，加强“一卡通”、内控建设日常监管，完成财经纪律执行、会计与评估监督检查（共 3 家单位：五里政府、文体局、绿投公司）等多个专项检查，督促抓好问题整改、建章立制及线索移送，严肃财经纪律。三是优化营商环境。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全年共减、免、退、缓各类税费 3.02 亿元，为一大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轻了负担。完善直达快享机制，“免申即享”全年兑付资金 3177 万元，涉及市场主体 132 家。优化政府采购管理，率先在全市推行采购人内控建设分级管理改革，全县 70 家一级预算单位全部建立内控建设分级管理制度。严格非税收入征管，开展查账征缴和财政票据专项检查，严格防范和纠治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摊派、违规返还、虚收空转等行为。实行代理记账行政许可网上办理和非税收入缴款“电子化”，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便捷。

（三）坚持以规范运行为法治财政“添动力”。一是开展合法性审查。严格执行县人民政府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备

案审查的有关要求，加强文件合法性审查闭环管理，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切实做到有件必审、有件必备、有错必纠。2024年完成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查2件、备案1件。二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。对财政预决算、重点专项资金拨付以及民生、惠农、乡村振兴等群众关心的事项，及时在有关媒体公布，切实做到项目信息公开、办事程序公开、办事依据公开，保障民众知情权。2024年全县209家预算单位全部按规定公开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情况，公开到位率100%。主动公开人事任免、政策方案、机构信息等累计30余条。三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完善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，动态调整《财政执法事项清单》，修订完善政府采购、会计领域等行政执法裁量基准。认真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要求，确保财政执法检查的客观、公开和透明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进一步规范财政行政执法行为，促进阳光执法、公正执法。严格财政许可管理，规范财政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、听证、审查、决定和监督检查行为，进一步规范财政行政审批活动。

（四）坚持以强化宣教为法治财政“激活力”。一是打造法治财政“大课堂”。开展以财政法律法规及财政业务培训为主题的“大课堂”学习活动，利用每周五下午时间，让各股室和二级单位负责人走上讲台，围绕《预算法》《会计法》《政府采购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财政总会计制度》和各单位工作职能等重点内容，轮流为全局中青年干部授课，

全力提升干部综合素质，增强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能力和服务水平。2024年共开展学习活动26期，有150余名中年轻干部参与其中。二是搭建考法用法“大擂台”。严格实行法律知识考试合格制度，以湖北省学法用法及考试网为平台，组织干部职工在网上学法、普法，全覆盖达标完成学习总积分，干部学法参加率、达标率、通过率均为100%。配备法规税政干部1名、常年法律顾问2名，为财政重大决策、财政管理、财政行政复议、政府采购投诉等重大法律事宜提供专业法律服务。2024年法律顾问协助办理行政应诉案件1件，依法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纠纷。三是推进社会普法“大宣传”。依据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和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的要求，积极开展“财法同行”普法宣传活动，解读财税法律法规和财政制度政策。2024年12月4日，深入县经济开发区坪山工业园区开展“宪法宣传日”普法活动，向企业宣传《宪法》、新修订的《会计法》以及税费优惠政策等，现场发放《财政法律法规汇编》、《税费优惠政策概览》等法规宣传手册150余本，为企业咨询服务30余次，活动取得良好效果。在《中国财经报》、《湖北日报客户端》等媒体发表法制宣传稿件多篇。

二、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

局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持续强化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责任担当，不断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进全县财政系统法

治建设工作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法治建设机制。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，坚持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任务亲自督办，推动全局切实形成主要领导带头、全体干部职工共同参与的齐抓共管法治建设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夯实工作责任，提升法治建设水平。将法治建设纳入财政年度工作计划同步部署，同步落实。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年度法治建设情况报告，在局党组会、局务会上专题讨论规范性文件制定与清理、重大行政决策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、政务公开等工作，研究解决财政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和困难，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执行财政法规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。指导全县财政部门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、《会计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财政监督处罚处分条例》、《财政总会计制度》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健全现代财政管理制度，强化财政收支管理，提升依法行政和依法理财能力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虽然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法治队伍建设还需加强，部分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有待提高；二是法治制度建设还需完善，部分财政管理制度和程序还需进一步细化和规范；三是法治监督还需加强，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还需

更加严格和有效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。

（一）强化法治意识。深入学习和领会法治思想，提升政治觉悟，坚定树立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的观念，持续优化党对财政法治工作的领导机制，增强党员干部法治意识，全面提升法治素养。积极践行法治政府建设要求，紧密结合财政管理实际，稳步推进法治政府与法治财政建设任务。

（二）强化制度支撑。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，推进科学理财、科学决策，严格执行部门预算编制流程，严控专项资金支出审批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职能，对财政政策制定、规范性文件出台、合同签署、行政处罚与行政诉讼等事务进行法律审核，有效规避财政法律风险。

（三）强化财政监督。完善财政资金监督机制，涵盖内部审计、财政监督与社会监督等多方面，形成全方位监督体系。加大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力度，定期开展专项与随机抽查，及时纠错，严肃查处违法行为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，形成有力震慑。

（四）强化队伍建设。着力打造高素质财政执法队伍，建立法律知识学习培训长效机制。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，增强财政干部法治观念，提升运用法治思维与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将《宪法》《预算法》《会计法》等法律法规

纳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，确保学习时间、内容与人员的全面落实。

（五）强化普法宣传。加大普法工作力度，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手段，如专题讲座、多平台宣传等，增强普法教育的感染力与实效性。推动财政工作与普法宣传深度融合，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协同发力，构建齐抓共管、上下联动的大普法格局。

